建湖县林业工作站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牵头单位：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林业工作站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为：（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942100元。其中：

序号	项 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5.4万亩次	1	项	16200	16200	合价限价1.62万元
2	美国白蛾性诱捕器及诱芯	16	套	531.25	8500	合价限价0.88万元
3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4.2	吨	38000	159600	合价限价16万元
4	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	1.8	吨	91000	163800	合价限价16.5万元
5	直升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2万亩	1	项	294000	294000	合价限价30万元
6	地面人工防治3.5万亩次	1	项	300000	300000	合价限价35万元
合同总价				（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942100.00元		

合同总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开标一览表；（3）投标承诺；（4）服务承诺；（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7105.00元），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选向甲方提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出具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整(¥47105.00元)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函)》，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履约行为。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但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退还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安全责任

乙方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如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足、使用不合格药品、违反甲方规定等，造成甲乙双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投诉、行政处罚等事宜。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除相应金额。

五、交付与验收

项目服务期限：截止 2027 年 10 月底，根据建湖县林业工作站的要求开展工作。

验收标准：监测覆盖率≥95%，无公害防治率≥90%，成灾率≤1.6%，叶片保存率≥85%，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调查监测项目，按虫情发生世代及监测区域情况，形成监测日志后，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剩余款项；设备采购经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3）农药采购、地面防治、飞机防治 3 个子项目，按子项目验收结果付款，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以上付款结合县财政年度预算支付。结算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不得调整。

联合体投标，甲方仅向牵头单位（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付款；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建湖县林业工作站

地址：建湖县冠华路国土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凯捷

联系电话：19516511658

乙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 20 号 3 号楼 15 层 3-182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栗海强

联系电话：13074609999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4日